

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2011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一五”发展情况	2
第二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愿景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重点	13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3
第二节 深化基层自治和城乡和谐社区建设	14
第三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17
第四节 加快发展社会工作	19
第五节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20
第六节 优化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21
第七节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23
第八节 增强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能力	25
第九节 提高专项事务管理水平	26
第十节 大力发展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	27
第四章 江苏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30
第一节 社区平台工程	30
第二节 养老服务工程	31
第三节 福利事务工程	32
第四节 优抚安置工程	33
第五节 防灾减灾工程	34
第六节 民政信息工程	3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6

序 言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江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由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转型的突破时期。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一五”发展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民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省“十一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坚持用创新解难题，以实干促成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前列，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美好江苏作出了积极贡献。

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对象达 93.76 万户 181.98 万人。全面建立并实行了保障标准增长机制和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比“十五”末增长 63%、147%，20 个县（市、区）实现了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全省 21.33 万农村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集中供养率达到 65%，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基本建立。医疗救助制度、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和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制度全面建立并得到较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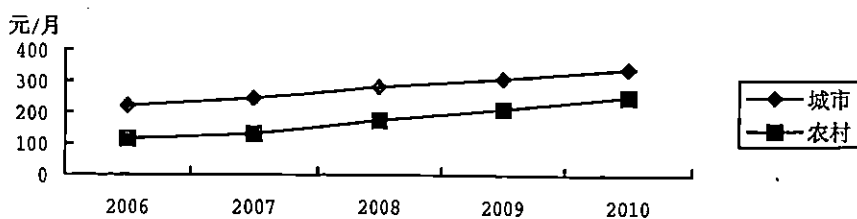


图 1 2006 年—2010 年江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省养老床位总数达 28 万多张，新增 18 万张。部分地区建立了尊老金制度。孤儿养育标准比“十五”末增长 45%。全省共有福利企业 3599 家，安置残疾职工近 12 万人。《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市县两级慈善组织普遍建立，慈善资金总量达到 155 亿元（含合同认捐）。“十一五”期间，福彩总销量达 206.6 亿元，筹集公益金 66.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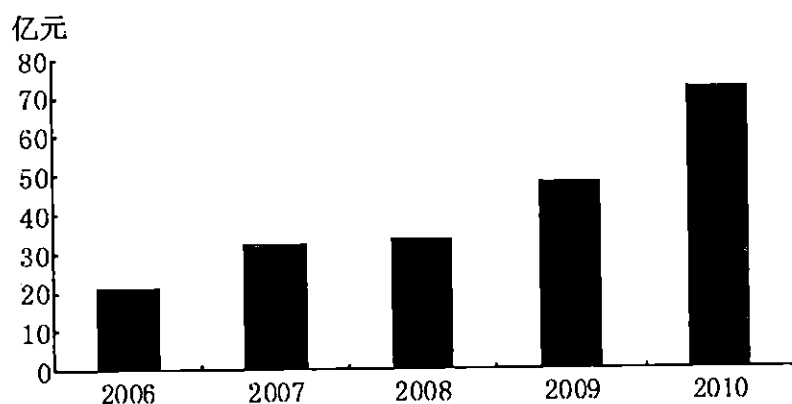


图 2 2006—2010 年江苏福利彩票销量

救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圆满完成支援汶川地震等灾区的救灾和灾后重建任务，成功应对洪涝、“麦莎”台风、特大雨雪冰冻等灾害，针对宿迁特大暴雨及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应急响应一次。省到村五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灾后 24 小时内紧急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全省共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412.6 万人次，投入救灾资金 7.1 亿元。建立了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全省专（兼）

职灾害信息员已达 2.5 万余名。“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成效明显，96 个社区获“江苏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61 个社区获“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城乡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普遍增强。

基层社会服务和管理不断加强。城乡基层自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序进度。城乡和谐社区建设扎实有效，全省有 19 个区(市)被命名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位列全国之首。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总量由 2005 年底的 2.1 万家增加到 2010 年底的 3.4 万家，居全国第二位，其中社团、基金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位。社会组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效显著，党的建设、业务建设、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全省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的共有 4891 人，占全国的 11.2%，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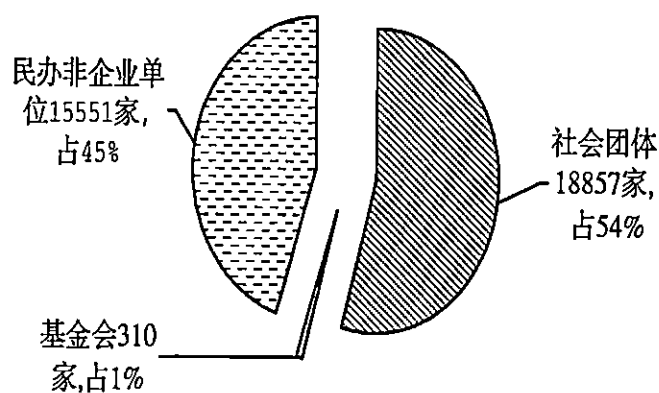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江苏社会组织构成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

机制全面落实，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重点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基本解决。烈士褒扬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率先实施“慰烈工程”，集中安葬散葬烈士2万多名，完成整体任务的65%。“扶持就业、重点安置、经济补偿、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全面推广，城乡一体化安置率达到40%。全面开展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参训退役士兵超过4万人。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全省13个市及3个县级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专项行政事务管理日趋规范。调整优化了部分市市区行政区划，撤并乡镇154个，乡镇数量精简13.6%。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省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探索开展。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全面完成，平安边界建设成效明显。殡葬改革逐步深化，公墓管理进一步加强，生态殡葬不断推广。婚姻登记全部实现县级集中办理，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全部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标准。

民政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全省民政队伍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大专以上学历的占60.7%；民政行业特有工种技能人才2781人，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培训民政干部约2万人次，提高了民政队伍素质。民政事业单位得到长足发展。各级政府民政事业投入不断加大，五年累计投入421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2倍多。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仅2009年和2010年全省民政基本建设投资额达到13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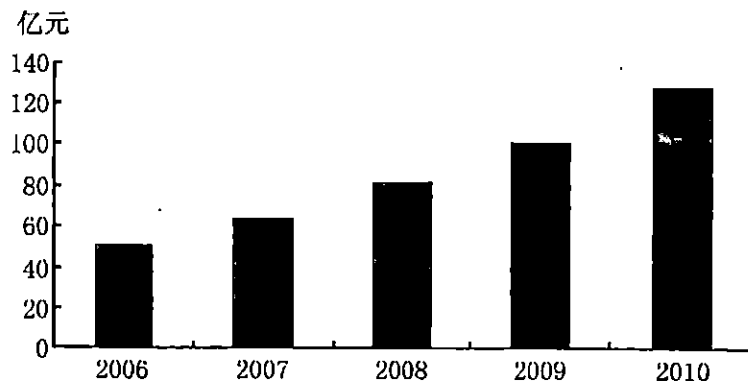


图4 2006年—2010年江苏民政事业经费

“十一五”时期，是全省民政惠民政策密集出台，人民群众获益更多的五年；是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初见成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的五年；是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和区域统筹发展起步，整体更为均衡的五年；是民政职能逐步调整和优化，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的五年；是民政部门“软件”和“硬件”建设并进，自身实力快速提升的五年；是江苏民政敢于争先，品牌效应逐渐凸显的五年。经过五年努力奋斗，江苏民政事业整体呈现出由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转型的态势。五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城乡、区域之间民政事业发展差距依然明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待充实完善；政策法规建设相对滞后；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需求不相适应；民政队伍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方式与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改进。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在“十二五”期间着力加以解决。

第二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愿景

“十二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将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地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成为社会共识；省级财政支出70%用于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江苏民政事业面临多重叠加机遇。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及公民民主权利的诉求更加迫切；省委鲜明提出贯彻“六个注重”、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的重大战略部署，并明确指出民政部门在“民生幸福工程”和“社会管理创新工程”中都有重要责任，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民政工作必须加快由传统向现代转型升级，民政部门应成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的参与者、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和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者、服务型社会管理的主力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根本目的，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富民强省和“两个率先”，以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民政事业转型升级、率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支撑，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民政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加注重“民生之政”工作理念的树立和深化，更加注重民政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城乡、区域民政工作统筹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民政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在促进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应对民生保障的新挑战和构建社会建设新格局中发挥作用，为建设美好江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民为本、促进公平。坚持把“为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和民主诉求，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人才强基、创新驱动。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民政事业发展之基、转型之要，集中力量解决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的难题，突出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形成江苏民政事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坚持把创新作为民政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继承优良传统，开拓发展视野，努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破解难题，推动民政事业

可持续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的责任意识，加大政府在民生保障和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政策、资金投入。营造社会和公众参与氛围，提供参与平台，制定实施鼓励参与政策，使社会成为民政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主体。

服务均等、适度普惠。坚持共享发展，着力提升全省尤其是经济薄弱地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树立适度普惠理念，推进发展成果惠及更广人群、更大范围，逐步实现民生保障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

城乡一体、区域统筹。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支持和加强农村民政事业。坚持区域统筹发展，鼓励和支持民政工作薄弱地区加快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水平。坚持分类指导，积极引导各地立足当地实际创造性地推进工作，形成发展优势和特色。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树立现代民政理念，深化民政工作内涵，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使江苏成为探索现代民政事业发展的先行区、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的试验区、统筹城乡区域民政工作协调发展的示范区。

健全完善协调、协作、协同的民政工作新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

机制，增强民政工作的开放性、融合性、科学性，对内加强民政各项工作之间的联动，对外加强部门联动、社会互动，形成综合协调有序、部门协作有力、社会协同有效的民政工作新局面。

不断完善政策衔接配套、覆盖范围更广、保障水平更高的民生保障体系。按照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和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的要求，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优抚安置政策，促进城乡困难群体、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老人、受灾群众及优抚群体增收，推进各项民生保障制度向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对象由“收入型”贫困群体逐步向“支出型”贫困群体拓展，构建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体系。2015年，苏南所有县（市、区）及苏中、苏北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

逐步建立互联、互补、互动的社会管理格局。按照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三社联动”为主要抓手，注重发挥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多元主体作用，强化民政部门的社会服务和管理职能，推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管理的良性互动。到2015年，全省90%的城市社区、80%的农村社区达到省级和谐社区标准。全省注册登记社会组织和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分别达到4.9万家、4.5万家。全省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20万人。

探索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和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以适度普惠型老年人社会福利体系、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福利体系、适度普惠型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全民共享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具有江苏特色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推动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由特殊群体向社会公众拓展，建立多元化的社会福利服务供给模式。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推广志愿服务。加快发展民生服务业，加快建设各类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政工作队伍。建设体系健全、人员充足、运转高效的民政工作网络，培养一支拥有现代理念、勇于探索创新、精通民政业务、掌握现代手段的民政工作队伍。重点加强基层民政建设，健全基层民政工作机构，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初步解决困扰民政事业发展的基层基础薄弱的瓶颈性难题。

表一 江苏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目标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人均分别为338元/月、249元/月	苏北农村2011年达到人均210元/月后，实行目标增长机制，其他地区实行增长机制；
	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覆盖率	20个县（市、区）	苏南100%的县（市、区）、苏中和苏北有条件的地区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分别为人均4423元/年，3166元/年	苏南、苏中、苏北分别达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45%、50%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目标
社会管理	省级和谐社区创建达标率	城市 60%，农村 40%	城市 90%，农村 80%
	“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模式覆盖率	城市 50%，农村 35%	90%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全覆盖
	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城市 40%，农村 20%	城市 80%以上，农村 50%以上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及功能达标率	城乡 75%	95%以上
	城乡社区信息化覆盖率	城市 60%，农村 40%	90%以上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1 个	211 个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96 个	496 个（农村社区占 1/5 以上）
	注册登记社会组织/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3.4 万家/2.5 万家	4.9 万家/4.5 万家
	社会工作人才总量	10 万人	20 万人
福利与服务	孤儿养育标准	机构抚养孤儿人均 1000 元/月；散居孤儿人均 600 元/月	实行增长机制，不低于城乡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儿童福利院覆盖率	6 个市建成，7 个市在建	全省 13 个设区市和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市）
	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	50%县（市、区）	县（市、区）全覆盖
	惠民殡葬覆盖率（免除本地户口无丧葬补助人员基本丧葬服务费）	1 个市	县（市、区）全覆盖
	福彩发行量/公益金（五年累计）	206.6 亿/66.7 亿	600 亿/170 亿
	慈善总会系统接收捐款（含合同认捐，2005 年以来累计值）	当年 GDP 的 0.38%（155 亿）	当年 GDP 的 0.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覆盖率	60%的县（市）	所有县（市）
	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覆盖率	40%的乡镇	90%的乡镇
	标准地名标志覆盖率（村级以上）	70%	100%
养老事业	养老床位总数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	2%	3%以上（社会投资兴办床位占 50%以上，护理型床位占 30%以上）
	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	31%的城乡社区	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社区苏南、苏中、苏北分别达到 90%、80%、70%以上
	80 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制度	7 个县（市、区）	县（市、区）全覆盖
优抚安置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	逐年提高 15%以上，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覆盖率	68%的县（市、区）	县（市、区）全覆盖
	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率	40%	100%
	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	85%	85%以上

第三章 江苏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重点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十二五”时期，主要抓好民生保障、社会福利、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着力发挥民政部门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江苏民政在全国民政系统率先发展的总体目标。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①

完善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供养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住房、重残、临时救助制度为辅助，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社会救助的整体功能。

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认真落实“居民收入七年倍增计划”，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确保低收入者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收入增幅。苏南、苏中城乡以及苏北城市按低保标准增长机制提高低保标准；苏北农村低保标准在2011年达到每人每年2500元后，实行目标增长机制。补差水平同步提高。逐步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实现城乡低保制度并轨，有条件的县（市、区）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

提高“五保”、“三无”人员供养水平。健全五保供养标准增长机制。继续实施农村敬老院“关爱工程”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服

^① 详见《江苏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务水平，五保集中供养率稳定在 70% 左右。推进农村敬老院法人实体化。推广敬老院工作人员聘用制，工作人员与供养对象比例不低于 1:10。五保供养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完善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根据本地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建立城市“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增长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实施全省城乡低保工作规程，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完善分类施保，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严格收入核查，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核对系统建设。推行乡镇（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低保申请。

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全面建立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同步运行、即时结算”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医疗救助标准一体化。全面推行普通门诊、特殊门诊和住院诊疗“三位一体”的医疗救助。落实残疾人分类救助政策。执行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临时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低保制度与医疗、教育、住房、慈善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

第二节 深化基层自治和城乡和谐社区建设^②

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牵头指导作用，搞好协调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推进社会管理重心向社区下移，全面提升

^② 详见《江苏省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十二五”规划》

城乡和谐社区建设科学化水平。到 2015 年，全省 90%的城市社区、80%的农村社区达到省级和谐社区标准。

创新城乡社区建设体制机制。全面推行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村）委会为基础、社区管理服务站（综合服务中心）和综治办为平台、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城乡社区“一委一居一站一办”覆盖率达 90%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全覆盖。按照“精街道（乡镇）、强社区”的要求，将人、财、物等直接下沉到社区，优化公共资源在城乡社区的配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凡委托社区办理的有关服务事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实行购买服务。规范面向社区的各类检查评比和创建达标活动，执行统一的全省城乡和谐社区建设评价标准。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委会、驻区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资源共享、社区共建事项。全面理顺涉及社区的纵向和社区层面各类组织间的横向关系，建立协调、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推进社区居民自治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社区居民自治组织职能。完善民主选举制度，规范社区民主选举程序，稳步扩大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覆盖面。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凡涉及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由居（村）民会议或者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社区“两委”任期目标责任制，引导居民依法参与社

区事务、财务和集体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开展社区“两委”成员述职评议。积极采用民意调查、民情恳谈、民事协商等有效形式，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各项民主权利。

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健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以居民互助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以满足居民多种需求为主要目标的社区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提升服务管理效能、扩大公众参与为主要路径的社区信息化服务体系，努力构建主体多元、内容丰富、功能完善、形式多样的社区服务新机制，努力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建立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在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居民群众对社区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社区工作力量配备，城市社区由5至9人、农村社区由3至7人组成。对辖区人口较多、服务管理任务较重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社区工作人员。创新社区用人机制，提倡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居（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积极吸纳社会工作人才从事城乡社区工作，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统一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建立培训基地，加大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力度。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达到80%以上，农村达到50%以上。

加大社区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经费保障机

制，将城乡社区党组织、居（村）委会和社区管理服务站（综合服务中心）、综治办的工作经费、培训经费、人员报酬、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引导资金增加到1亿元以上，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社区建设成绩突出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积极争取驻区单位和社会各界对社区建设的支持，引入民间资本，利用社会力量，发展社区社会化服务，逐步形成城乡社区建设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强社区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并定期向居民公开使用情况，接受居民监督。

第三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③

实施“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行动计划”，坚持积极引导和依法管理并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建立现代社会组织制度，着力提高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制定社会组织扶持发展政策，采取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立发展专项资金、简化登记手续等措施，扶持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对公益慈善、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探索由民政部门直接受理登记，履行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一体化职能。各地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社会组织公信力建设、社会组织孵化

^③ 详见《江苏省社会组织建设“十二五”规划》

基地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社工人才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到 2015 年，全省注册登记社会组织达到 4.9 万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4.5 万家。

优化社会组织管理。依托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工委，实施“双报双推”制度，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努力扩大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面。完善社会组织规章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行信息公开，加强自律与诚信建设。全面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执法，防范、打击非法违法组织和违法活动。

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按照“政社分开、扶持发展、规范运作、分类指导”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经费、人员方面的“四分开”，推进社会组织自主性和民间化发展。拓展社会组织服务范围 and 方式，引导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向社会组织持续流入。大力推广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三社联动”，共同为社区居民服务。民政部门带头将可以而且应该转移给社会的职能，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交给社会组织承担。有条件的地区普遍建立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合作机制。

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职称评定、劳动保障等制度，探索实行社会组织职业经理人制度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培训教育，提高职业化和专

业化水平。

第四节 加快发展社会工作^④

大力培育社会工作人才，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力资源配置机制，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发展格局。

加强社会工作制度建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配套，逐步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长效机制，社会工作机构建设标准，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机制等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认真组织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大规模培养社工专业人才。推动设立“社会工作人员”级别，完善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建立督导制度，加强社工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提高社会工作人才实务能力。到 2015 年，全省社会工作人才达到 20 万人。

拓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制定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标准体系，率先在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社会组织等领域建立和落实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并逐步向残障服务、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人口计生、医疗卫生、

^④ 详见《江苏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

文体教育、司法矫治等领域拓展。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着力培育各种社会工作机构，使其成为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每个市（县、区）至少有 2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大力开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社工服务机构发展。

第五节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⑤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深入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构建和完善以服务老年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等群体为主、逐步覆盖全体社会公众的社会福利体系，推动社会福利逐步向适度普惠转型。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在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福利事业投入的同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强社会福利产品的评估、监管，建立由政府制定社会福利设施和服务标准、社会福利机构提供服务、行业协会实施评估的运行机制。

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全面设立“尊老金”，对全省所有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符合条件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经过评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他们入住养老机构、接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或

^⑤ 详见《江苏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者签约委托亲友、邻里服务提供支持。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服务政策，为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和地铁，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公益性文化设施、旅游景点、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机制，养育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进一步推进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全面落实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收养，推进家庭寄养，强化亲属监护，提倡社会助养，促进孤残儿童回归家庭和社会。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探索建立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困境儿童福利服务工作。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不断完善福利企业减免税等扶持政策，扶持福利企业健康发展，全省福利企业安置残疾职工超过13万人，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稳定就业。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救助福利项目，为困难残疾人和革命伤残军人优惠或免费提供康复器具和服务。

第六节 优化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完善和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退役士兵退役补助机制，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健全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保障水平。加强优抚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增长机制，抚恤补助标准逐年提高15%以上，加快推进抚恤补助标准城乡一体化。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实现重点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结算服务。建立健全重点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制度，重点解决低收入优抚对象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加强烈士褒扬事业，全面完成“慰烈工程”。加强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推广和规范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完善“扶持就业、重点安置、经济补偿、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2013年实现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全覆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科学合理的退役补助机制，实行补助标准增长机制。确保重点安置对象妥善安置。

规范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承训学校的年检制度、退役士兵学员的保障制度和督促检查的巡视制度。退役士兵应参训率保持在85%以上。

深入开展双拥工作。以创建双拥模范城为抓手，建立健全社会化拥军机制，加强双拥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具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双拥活动，切实把党和国家有关国防建设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法律、规章、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全面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

第七节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⑥建设

贯彻优先发展养老服务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基本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基础性作用。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送上门的居家服务和走出家门的社区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和指标评估体系。积极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提供场所等扶持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加快发展机构养老服务。适应老年人集中养老的需求，加快各类型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床位总量。到 2015 年，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3% 以上，形成高、中、低档配套，养、护、助功能齐全，公办、社会投资兴办、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养老服务机构体系。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经济困难地区养老机构建设。

加快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基本建成上下贯通、左右连接、覆盖全省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实行统一软件标准、统一操作流程，实现信

^⑥ 详见《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⑥建设“十二五”规划》

息共享、业务协同。重点支持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应急等多种需求呼叫服务。到 2015 年，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乡覆盖。

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制定从业人员职业技术等级评定制度，推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大力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工程”，“十二五”期间，分别培训 20000 名初级、2000 名中级、200 名高级养老护理人员。

加快养老服务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监管、退出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认真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立老年人服务机构基本规范。进一步细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各项具体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制定社会养老服务效果评估办法，实行等级评定制度。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各类标准在养老服务行业的贯彻运用。

发展老年服务产业。适当扶持经营性养老机构发展，通过土地参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资产进入资本市场运作。着力培育一批大型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年服务产业知名品牌，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产值明显增长，使之成为江苏服务业发展新亮点。

第八节 增强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能力^⑦

坚持救灾应急与常态减灾相结合、减灾救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科技、市场等多种手段，统筹做好灾前、灾中和灾后各阶段工作，全面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市、县级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规程，确保灾民应急救助工作及时、规范、有序，确保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积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性预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发展救灾应急志愿者队伍。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建立减灾委员会，形成纵向到县的全省统一的综合防灾减灾协调管理机构。建立省级卫星减灾应用机构，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建成省到乡镇四级灾情信息上报系统。加强城乡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省创建 15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00 个“江苏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0 个“江苏省综合减灾示范街道”和 20 个“江苏省综合减灾示范区”。

加大灾害救助资金投入。坚持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

^⑦ 详见《江苏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

分级负担的原则，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比例制度，适时提高灾害救助标准，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百姓受益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并逐步推广。

第九节 提高专项事务管理水平

适应现代社会管理要求，加快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改革，依法履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

提高婚姻和收养登记服务水平。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以便民为原则，优化婚姻和收养登记流程、规范工作程序，打造婚姻和收养登记服务优质品牌。加强婚姻和收养登记人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登记员队伍。

加强流浪救助管理。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增强救助能力。拓展救助管理范围，把救助管理工作向乡镇、社区延伸。探索开展源头预防工作，减少流浪乞讨现象。加大对流浪老人、流浪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权益保护力度。

深化殡葬改革^⑧。推广节地葬法、生态葬法，引导群众自觉革除丧葬陋习。建立惠民殡葬政策，2011年起，全省对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低保户等特困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实施殡葬救助政策，基本丧葬服务费由政府承担。到2015年，

^⑧ 详见《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面免除本地户口无丧葬补助人员基本丧葬服务费，有条件的地区对采取不保留骨灰葬法的丧户给予补贴。

科学调整行政区划。策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的实施，继续稳妥做好部分中心城市市区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适应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积极推进县级市、区政府驻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撤销县级市、区政府驻地镇，设立街道办事处。全面完成省、市、县（市、区）际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积极创建平安边界。

提高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地名法制建设，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深化和拓展地名工作，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完善乡镇、村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实现全省标准地名标志城乡全覆盖，全面完成全省第二次地名普查完善任务，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不断提高地名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节 大力发展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⑨

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培育现代慈善理念，大力发展慈善组织，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初步形成适应文明社会要求、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推进福彩工作健康发展。

增加慈善资金总量。坚持多渠道募集慈善资金，到2015年，慈善总会系统累计接收捐款（含合同认捐）力争达到当年GDP的0.5%。完善和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

^⑨ 详见《江苏省慈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捐赠。支持民营企业创办非公募基金会，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与境外慈善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筹集境外慈善资金。

依法管理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依法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督促慈善组织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慈善募捐许可制度，规范慈善募捐行为。强化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慈善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

拓展慈善救助领域。引进现代慈善理念和运作方式，着力推动慈善救助项目化，重点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开发慈善救助项目。设立政府引导资金，对受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慈善项目给予补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适当资助。

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大力宣传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大力弘扬“人人慈善”的理念，开展“江苏慈善周”、“慈善一日捐”等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环境。在南通市建立中华慈善博物馆。

稳步推进福彩发行工作。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福彩发行量，“十二五”福彩发行总量达到 600 亿元。坚持福彩发行宗旨，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升品牌效应。加

强公益金管理使用,提高使用效能,实现公益金使用的计划性、科学性、导向性和公正性。对公益金资助项目实行登记制度和评估制度。

第四章 江苏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十二五”期间，继续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有力抓手，重点实施社区平台工程、养老服务工程、福利事务工程、优抚安置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和民政信息工程等民政六件“实事工程”，着力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节 社区平台工程

优化社区布局规模。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确定社区居（村）委会范围，一个社区大体按照城市2000—3000户、农村1000—1500户的规模设置，加快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管理网络。

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工作用房和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专项规划，加大建设力度，完善服务功能。各县（市、区）和街道（乡镇）按照不低于3000平方米和15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统一设立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每个社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最低不少于4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并具备居民议事室、多功能活动室、综合服务室（大厅）、卫生室、文化室、警务调解室、综合办公室等功能，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还应具备生活日用品超市和农资超市

等功能。民政部门全程参与社区用房的规划、建设和验收。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通过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引导资金重点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社区信息化建设。将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按照“一处固定场所、一套信息设备、一名信息员、一套管理制度、一个长效机制”的基本要求，建立覆盖全省城乡社区的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面向居民群众、驻区单位服务的内容和流程，及时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信息服务。省财政在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社区信息化建设。

第二节 养老服务工程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敬老院服务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在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生活的前提下，拓展社会寄养、日托照料、支撑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等多种功能，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鼓励利用个人、集体空置房或空闲地，通过政府、集体、社会和个人出资的办法，建立小型互助式老年集中居住生活区、小型托老所和幸福院等，并实行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十二五”期间，各街道（乡镇）依托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全面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功能较强的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到 201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比例苏南达到 90%、苏中达到 80%、苏北达到 70% 以上。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精神关爱、社会参与、权益维护等多种需求。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大力扶持社会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发展，继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床位总量。到 2015 年，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3% 以上。落实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对社会投资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予以重点扶持。到 2015 年，社会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鼓励将基础条件较好的闲置厂房、学校空置房、私人住宅等改建为护理院和托老所等养老机构。优化养老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床位比例，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到 2015 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0% 以上。

第三节 福利事务工程

福利机构建设。苏南、苏中、苏北各市力争用 3 年、4 年、5 年时间，分别建有 1 所功能设施齐全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

院、精神病人福利院，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市）争取建立儿童福利院；各县（市、区）建有1所集养护、康复、托管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省级建设残障康复理疗中心，主要面向全省年老体弱残疾军人及脑瘫、截瘫、偏瘫患者提供理疗服务。

流浪救助机构建设。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到2012年底，所有县（市）要建立救助管理机构；到2015年底，市、县两级救助管理机构硬件设施要达到规范化要求。

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殡仪馆建设，到2015年全省殡仪馆全部达到国家等级馆以上水平。加强骨灰存放设施建设，90%的乡镇建有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地名、界线信息服务载体建设。逐步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地名管理信息系统，为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编制“江苏省市、县（市、区）1:10000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依法公布法定行政区域界线。

第四节 优抚安置工程

光荣院（室）建设。加强光荣院（室）建设，光荣院（室）人均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40平方米，供养水平高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优抚医院建设。全省建成2家三级优抚医院，主要为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康复和短期疗养服务。重点建设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公寓式养老中心、省复员退伍军人精

神病人康复村、省荣军医院重点优抚对象养老护理中心、省荣军医院残疾军人疗养中心。

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建设。全省在现有基础上再争创3—4家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和6—7家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各市建成1所示范性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有条件的县（市）也要建立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军供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有计划地对军供站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南京东、徐州军供站达到一级军供站标准，其他军供站达到二级军供站标准。

第五节 防灾减灾工程

救灾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全面推动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统一调度、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全省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全省救灾物资储备需求。

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开展全省、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建立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机制，社区综合减灾预案编制率达100%。加强社区综合减灾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全面推进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工作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城乡社区综合减灾整体水平。

第六节 民政信息工程

民政信息网络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分级建设”的原则，加快实施民政信息工程，用3至5年的时间，建成连接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乃至社区的民政信息网络体系，构筑民政信息统一工作平台，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覆盖的信息化应用。完善民政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民政社会服务基础信息库和统一的民政数据中心，实现纵向与横向的数据对接与交换。

专项业务系统建设。在健全全省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专项业务系统。建设老年事业发展数据库，提供老年人口信息、老年产业信息和为老服务机构信息等。积极开发居民家庭收入核对信息系统，搭建跨部门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电子比对平台，提高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的准确性。建立分级管理的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完善全省公民婚姻基础数据库，建设全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管理系统，2011年底与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联网。建立殡葬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殡仪馆、经营性公墓业务数据信息化管理。建立救灾应急通讯平台、信息平台、决策平台、调度平台及其配套的安全系统和标准规范，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救灾应急指挥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深化民政事业改革，提供体制保障。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加快构建有利于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科学界定民政事业的政府职责和市场领域，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不断扩大社会参与度。加快民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创新管理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分类管理，逐步形成公益目标明确、资金投入多元、监管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转协调高效的民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促进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加强民政组织机构尤其是基层组织机构建设，在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设施及工资待遇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在乡镇、街道一级统一设立民政办，工作人员最低不少于3人，乡镇、街道人口3万以上的，每增加2万人配备1名工作人员，最多不超过6人；在村（居）一级逐步配备民政协理员。抓住国家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的机遇，扎实推进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作用。加大民政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一支综合素质高、技术能力强、作风过硬，在全国民政系统有一定影响力的民政技能人才队伍，提

高民政服务水平。

拓展多元筹资渠道，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社会资本多渠道筹资并举的多元投入机制。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逐步提高民政事业经费和工作经费在公共财政预算中的比例，探索建立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民政经费投入机制。强化市、县（市）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责任主体地位，省级财政根据地方财政投入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予以补助。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逐步形成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项目补贴等方式为核心的公共支出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使政府有限财力发挥更大作用。

强化民政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在做好与上位法律法规配套的同时，加强具有地方特色的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形成与业务要求相适应的具有江苏特点的民政法规体系。加强法规、规章的应用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建立健全民政法制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民政部门内部执法资源整合，相对集中社会组织、殡葬管理等业务中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权，建立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执行力。推进民政“六五”普法工作，加强对民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坚持职权法定、依法行政，切实将法制建设贯穿于民政工作始终，为实现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助推发展步伐。高度重视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理论研究的基础作用、先导作用和战略作用。加强政策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增强民政部门的研究能力；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充实专家库，提高政策理论研究的层次和深度。拓展全局视野，强化宏观和战略思考，研究民政工作与国家、省各项改革同步发展策略，促进民政事业与综合改革紧密对接。立足江苏民政转型升级、率先发展，加强纵向和横向对比研究，总结发展规律，学习发展经验，谋划发展路径。围绕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研究，做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掌握行业发展的主动权，扩大社会影响。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及时将优秀的理论研究转化为政策和措施，把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促进工作落实。强化《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指导地位，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及各项业务工作计划必须与“十二五”规划衔接，体现“十二五”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建立“十二五”规划监测与评估机制，2013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如遇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或经中期评估认为规划目标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时，由规划编制机关在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予以调整或修订。2015年底进行全面总结评估。